

附件：室内保洁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

室内保洁服务项目内容及标准

一、招标内容：

1、服务内容：常委会议室、候会室、会客室、第一会议室、第二会议室、洽谈室及行政机关办公室等室内保洁及维护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保洁服务人员 1 人，每天上午 7 点前对以上区域全面覆盖保洁，每天下午 19 点后全面覆盖保持干净整洁，其他时间巡回保洁。每场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、候会室等场所的地板彻底清扫，确保会议桌面洁净，无手印和水渍，椅子排放整齐，桌子抽屉内整洁，无杂物和尘埃。

（2）保洁服务人员上岗时，必须身着公司的统一工作服，挂工号牌，文明服务，细致工作。

（3）保洁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。

（4）保洁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应不影响甲方正常上班。

（5）保洁服务人员需在党政机关单位从事保洁工作 3 年以上经验丰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遵守保密纪律。

（6）保洁服务人员须持有《福建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》。

二、具体保洁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地面卫生的保洁服务标准：室内地面应保持无垃圾、无尘土、无积水，每日进行清扫和拖地；地毯需定期吸尘，每月至少进行 3 次深度清洁，确保无积尘和污渍。

（2）办公家具的保洁服务标准：办公桌、文件柜、椅

子等应每日擦拭，确保无灰尘、无污渍；会议桌椅需在每次会议前后进行清洁，保持整洁有序。

（3）门窗与玻璃的保洁服务标准：每周一次清洁玻璃，保持透明光亮，无痕迹；每月全面清洁窗台、窗框、门框一次，确保无积尘。

（4）卫生间的保洁服务标准：室内卫生间地面、洗手盆、镜面等每日清洁，确保无积水、无污迹，便池、垃圾桶需及时清理，保持无异味。

（5）办公区域的保洁服务标准：垃圾桶每日清空，垃圾袋及时更换。